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洋河股份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967.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032.95 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09]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09 年 12 月 3 日，洋河股份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公司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洋河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公司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洋河股份出具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 号、证监许可[2011]1354 号文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变，仍为平长春先生和袁成栋先生。

2011 年 12 月 2 日，洋河股份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洋河股份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洋河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注销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1,088.36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专户余额及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专户余额	专户注销日期
1	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1116040229988888856	用于募投项目一“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二中的“名优酒陈化老熟”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6	0	2014年6月30日
2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53457908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二中的“包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83.23	0	2014年6月26日
3	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077081018210002886	用于“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88	0	2014年7月25日
4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29425318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0	2014年6月27日
合计				1,088.36	0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洋河股份及其子公司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此终止。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3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2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否	26,959.57	26,959.57	0	26,831.19	99.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812.67	是	否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否	38,539.91	38,539.91	0	39,522.02	102.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634.34	是	否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是	9,724.5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40.37	7,440.37	0	7,508.54	100.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强销售终端控制力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64.35	72,939.85	0	73,861.75	-	-	22,447.01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经营用地	否	17,486.66	17,486.66	0	17,486.66	100%	2010 年 6 月 8 日	0.00	不适用	否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否	53,639.94	53,639.94	0	53,639.94	100%	2010 年 4 月 8 日	48,711.78	是	否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否	106,242.00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583.5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7,368.60	187,093.10	5,662.49	189,421.29	-	-	80,295.36	-	-
合计	-	260,032.95	260,032.95	5,662.49	263,283.04	-	-	102,742.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该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已投入的募集资金428.0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原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77,368.60万元，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宿迁市人民政府竞拍紧邻公司周边的三块土地。这三块土地预计购买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目前，公司已用超募资金支付上述地块价款17,486.66万元。公司将上述地块用作成品库房、材料库房、曲房、酿酒厂房、酒文化广场等白酒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用地。 2、2010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40.598%的股权（共计44,658,280股）。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事项，使用超募资金53,639.94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双沟股权转让款53,589.94万元和双沟股权转让交易服务费50万元。 3、2010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10,609万元，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累计投入118,294.69万元用于建设酿酒相关的配套工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 32,097.14 万元，其中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投资 9,270.36 万元；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投资 20,101.01 万元；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 428.0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297.74 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2,097.14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 1,088.36 万元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2012年12月31日	31,583.58	是	否
合计	-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	31,583.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该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p> <p>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洋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洋河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洋河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洋河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洋河股份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